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 函

地址：台南市總安街一段 316 號  
電話：06-5953789  
傳真：06-3559268  
連絡人：吳崇良 0933-395268

受文者：台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南香德字第 1233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獎助學金申請書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1 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，請貴校甄選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，依期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項申請，由各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申請資料逕寄本會，如有未合規定者（證件不齊或未經學校認定核章及個別申請者），本會概不受理。
- 三、經審核合格者另函通知學校轉知受獎助學生，送審文件概不退件。

正本：台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、台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副本：台南市香光愛心功德會

理事長 蔡宏郎